购买重疾险后罹患甲状腺癌被拒赔

保险公司被判按约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30万元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郑倩 周楠

投保前患有甲状腺结节和甲状腺肿物，王某购买重疾保险后罹患甲状腺癌，保险公司在承保时并未作询问，事后却以被保险人存在“既往症状”为由拒赔。王某无奈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保险公司作为格式条款提供方，是否应确保条款内容明确清晰？对于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保险公司是否应当尽到提示、说明义务？上海金融法院日前经过二审审理维持原判。

以存在“既往症状”为由拒赔

2017年，王某体检查出甲状腺结节及肿大，医生建议定期复查。2018年，王某配偶在线为王某投保了某重大疾病保险。某保险公司生成的电子投保单仅询问了被保险人过去2年内是否因病住院、手术或连续服药30天以上以及被保险人目前或曾经是否患有肿瘤、脑梗死、脑出血、冠心病、心肌梗死、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不全二级以上、肾功能不全、肝炎、肝硬化、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2级或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碍性肺病、瘫痪。王某配偶在上述询问告知栏后均勾选否。

电子投保单中关于保险责任承担，保险条款对“重大疾病保险金”约定为，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公司将依约给付保险金。保险条款释义部分对“等待期”“初次发生”“医院”“专科医生”“重大疾病”均进行了定义。其中，“初次发生”指被保险人首次出现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包括与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相关的症状及体征。

2018年6月，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届满。2019年11月，王某被医院确诊为甲状腺乳头状癌。王某于手术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认为，王某投保前就患有甲状腺结节及肿大，系甲状腺癌的前兆和相关症状，故以王某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甲状腺癌属于“非等待期后初次发生”为由拒绝理赔。王某于是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保险公司按约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法院：“初次发生”条款约定不明 赔付30万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重大疾病保险金”条款系格式条款，根据《合同法》第41条规定，对该格式条款中的“初次发生”应当作不利于保险公司的解释即理解为重大疾病的首次确诊，判决保险公司应当按约赔付王某重大疾病保险金30万元。宣判后，保险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认为本案不存在格式条款不利解释的适用空间。

上海金融法院认为，并非每名被确认重疾的患者都必然出现相关前兆或异常身体状况，而出现某些异常身体状况的患者也不必然最终罹患相关重疾。对于不具有专业医学知识的社会公众而言，基于各自的生活经验和认知状况，对所谓重疾的前兆或异常身体状况等会产生不同的理解。本案中，保险公司亦未通过表格列举等方式明确约定，何种前兆或异常身体状况或者相关症状及体征属于与各项重疾相关，“初次发生”条款属内容约定不明，对此格式条款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就王某而言，其投保前虽被查出有甲状腺结节及甲状腺肿物，但体检结果仅提示定期复查，没有任何证据指向上述体检结果为甲状腺癌的前兆，按照通常理解，难以认定甲状腺结节和甲状腺肿物诊断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初次发生”，对王某在等待期满后被确诊罹患的甲状腺癌，保险公司应当按约理赔。

同时，保险公司作为具有精算能力的专业保险机构，对于某些体检结果有异常提示的情况，如认为今后罹患某种重疾的风险较高，完全可以在投保时进行询问，要求投保人如实告知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并在被保险人有特定身体部位有体检异常提示的情况下，对该被保险人以提高保费或者排除对该特定部位承保重疾等方式实现控制风险。

本案中，保险公司在接受投保时仅问询了被保险人是否患有列举的疾病，未针对被保险人是否存在其认为可能与承保的重大疾病相关的异常身体情况进行询问。而王某的甲状腺结节发生在投保前近一年，无证据证明王某投保前所患的结节在等待期满之前已经恶变为甲状腺癌即恶意带病投保的情况，对于王某在等待期满后一年有余后被确诊的重疾，保险公司无权以其投保前的既往症状作为拒赔理由。据此，二审判决驳回保险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妻子起诉丈夫 恋爱时借的钱还给我

法院判决：归还借款以及支付利息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沈旻洁

本报讯 恋爱时男方向女方借款50万元，两人结婚后这笔钱需要还吗？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妻子起诉丈夫要求其归还婚前借款。

张女士与王先生曾是朋友关系，2017年，王先生多次以生活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向张女士陆续借款合计37万元，并出具了相应的借条。

但借款到期后张女士多次催讨，王先生一直推脱称手头没有钱归还。一来二去，双方在交往中确立了恋爱关系并同居生活。2018年，张女士与王先生登记结婚。

婚后两年，双方婚姻感情破裂，长期处于分居状态。张女士想起了王先生婚前未归还的借款，遂诉至金山法院。

张女士认为，其与王先生之间确实存在借贷关系，王先生曾经出具过借条，同时约定了借款期限以及利息相关事宜。借款到期后张女士也多次进行了催讨，但王先生始终拖延未归还借款。因此，王先生理应归还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

王先生辩称两人目前系夫妻关系，虽然此债务系婚前债务，但婚后双方未签订书面财产协议，夫妻财产处于混同状态，在未进行离婚财产分割的情况下，不宜进行判决。另外，该部分借款系夫妻共同债务，该款项实际为双方共同的投资款，并非借款。故不同意张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当受法律保护。庭审中王先生确认了在登记结婚之前，两人之间确实存在借贷关系，属于王先生自认行为。同时张女士提供的证据材料均符合证据的证明标准，能够达到认定借贷关系的高度盖然性。基于此，法院最终认定张女士与王先生之间借贷关系成立。

虽然张女士与王先生在发生借款之后进行了婚姻登记，但是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并不能成为对之前两人借贷关系消灭的抗辩理由，也不可成为债务人拒绝归还借款的理由。王先生另抗辩款项系双方进行共同投资产生的共同债务，未能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故法院不予采信。

金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张女士要求王先生归还借款以及支付利息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所谓混同，是指债权和债务同归一人，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一般认为，在没有就婚前婚后财产有特殊约定的情况下，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不宜依照民间借贷关系予以处理。本案的特殊性在于，双方的借贷关系发生在婚姻关系确立之前，并且有充分证据予以佐证，同时庭审中被告也对此进行确认，故不能按照混同进行处理。

恋爱关系下情侣之间经济往来可能时常发生，若确实存在借贷关系，当事人应该保存完整的书面证据，例如借条以及转账凭证、或能够明确体现款项为借款的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这些证据能够使双方之间真实的借贷关系项下款项和平时或者特殊日期发红包的赠予款项、共同经营的投资款项等区分开来，在起诉阶段起到关键性作用。

前公公怒砍前儿媳 被起诉前因病死亡

前儿媳要求其继承人赔偿损失获支持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因为琐事纠纷，吴老伯持刀猛砍前儿媳张女士，给张女士身心造成了巨大损害。而当司法机关要追究吴老伯刑事责任之际，他却因病死亡了。尽管刑事案件就此终结，但双方的民事纠纷却并未了结。张女士将吴老伯的三个子女告上法院，要求判令他们在继承吴老伯遗产的实际价值内全额赔偿她的损失。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张女士与吴老伯的儿子吴强原是夫妻，他们与吴老伯一起生活。因琐事矛盾不断，张女士和吴强在经历4次离婚起诉后，2018年被法院判决离婚。可是，由于离婚时没有分割财产，张女士离婚后依然与前夫和前公公居住在同一屋檐下。吴老伯对前儿媳愈加不满，一直想将她赶出门。双方常有争执。2020年5月17日，因琐事纠纷，吴老伯起意杀掉前儿媳。他准备了一把刀，打算在张女士回到住处后行凶。当日下午，吴老伯看到前儿媳回家，突然持刀猛砍张女士头部、肩部等部位，致张女士受伤，因张女士被砍伤后呼救并逃离现场致吴老伯杀人未遂。

2020年5月18日，吴老伯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而被浦东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后吴老伯被取保候审。2020年7月27日，公安机关将吴老伯涉嫌犯故意杀人罪(未遂)案件移送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0年8月24日，吴老伯因病死亡。吴老伯生前未立遗嘱，其父母均先于其死亡。2020年9月1日，检察机关以吴老伯在审查起诉期间死亡为由作出对吴老伯不起诉的决定书。

而张女士被砍伤后即至医院抢救治疗，张女士的伤情确诊为头皮裂伤、左肩部外伤、顶骨骨折，她在出院后遵医嘱先后6次复诊。张女士表示，吴老伯的故意杀人犯罪行为造成她医疗费等损失，并造成她严重精神损害。为此，她将吴老伯的三个子女作为其遗产继承人告上了法院，要求他们在继承吴老伯遗产的实际价值内全额赔偿张女士的各项合理损失。

对此，吴家老大和老三都表示，父亲的现金遗产已经全部用于办理其丧葬事宜，他的房屋遗产在张女士和吴强处，他们并没有继承到父亲的遗产，故不同意张女士的诉讼请求。而吴强也同意兄妹的答辩意见，不同意前妻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身体健康权，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吴老伯涉嫌犯故意杀人罪(未遂)，造成张女士人身损害，吴老伯对此具有重大过错，张女士在吴老伯涉嫌犯罪行为中没有过错，故吴老伯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全额赔偿张女士的合理损失。吴老伯已经死亡，其应当支付张女士的赔偿金属于其生前负有的债务，其遗产继承人即三名子女均未确认放弃继承其遗产，故他们应当在继承吴老伯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向张女士承担赔偿责任。吴老伯是否存在遗产以及遗产的价值、被告是否已经继承遗产等事项不属本案审理范围，不影响三名子女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文中均系化名）

朋友酒驾 他义气相帮却犯了伪证罪

法院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4个月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同事酒驾被查后，同车的他出于义气坚称是未喝酒的另一同事驾车。日前，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伪证罪判处王某拘役4个月，缓刑4个月。

2020年12月一晚，李某和徒弟徐某、同事王某等人吃饭、唱歌。其间，除了徐某外，都喝了酒。离开时，李某开车，徐某坐在副驾驶位，其余两人坐在后排。

当车辆行驶至一路口时，李某发现有民警盘查酒驾，于是驾车掉头就跑。此时，民警也发现了该车的异常，鸣笛追赶。李某行驶了一段距离后，将车停下。

停车后，李某从车内挤到后排，原副驾驶的徐某坐到了驾驶位上。民警将李某等人进行酒精呼气测试后，带至派出所。

经过民警的教育，李某对自己酒后驾驶机动车，并让徐某顶包的事实供认不讳。徐某交代了自己冒充驾驶车辆的行为，“我问李某车子谁开，李某说他来开，如果遇到查酒驾的，我们俩就换下座位。”

但同车的王某仍然坚称驾驶车辆的是徐某，李某当时坐在后排。检察官在审查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李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中，发现王某作伪证包庇李某，其行为已经涉嫌伪证罪，遂要求公安机关补充移送起诉。

今年6月，王某涉嫌伪证罪一案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对王某详细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检察官的法治教育和释法说理下，王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王某故意做虚假证明，意图隐匿罪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伪证罪对其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以伪证罪判处王某拘役4个月，缓刑4个月。

检察官提醒>>>

作为刑事案件的证人，在接受司法机关询问时，应当如实提供证据、进行陈述。如果为了帮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追究而做虚假证明、隐匿罪证，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将接受法律的审判。

遗失声明

竣安龙晟装饰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遗失原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华畅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楠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壹枚，声明作废。
友邦国际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首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副本编号:27000000201712180209，声明作废。
上海顺绎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3199802260609(610)，声明作废。
上海自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810160023，声明作废。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穆炫宠物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001720170725003 6，声明作废。
上海东方电磁波研究所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047026702，声明作废。
上海铁畅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上海皿辉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2000003200805260094(095)，声明作废。
长沙卓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1430923MA4L7N08XA，声明作废。
长沙瑞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1430923MA4L7N178X，声明作废。
长沙耀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1430923MA4L7N1B09，声明作废。
长沙明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信用代码:91430923MA4L7N1D71，声明作废。
上海市杨浦区甲蛊纹美容美甲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10001020181111900 11，(12)，声明作废。
上海市崇明县有间餐馆小吃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3102300010544，声明作废。
上海技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2011130419，声明作废。
上海倪辰化工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证照编号:41000000201705090248;公章壹枚，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范子荣食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2MA1KTNXQ0A，声明作废。
上海涛骋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301310205R，声明作废。
上海市长宁区张士民家电维修部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371324197805056612，声明作废。
上海泉星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55901515D，声明作废。
上海赢稷房地产经纪事务所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0201808010208，(09)，声明作废。
上海易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2张，证照编号:00000002201912160076，(40)，声明作废。
上海杉恒木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7000000201607060013，(14)，声明作废。
上海市闵行区大江装潢材料商行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2MA1KR4GP1Q，声明作废。
上海青奈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47747982863D，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邻居阁面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101130018799，声明作废。
上海市宝山区锦衣轩服饰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10113MA1L19QJ95，声明作废。
上海欣梦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FWF66，声明作废。
上海馨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8MJ76，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军迪辉餐饮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经营者:郝春品，信用代码:92310115MA1LB33PX0，编号:15000720190918010 1，声明作废。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福林缘蔬果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10115601373778，经营者:朱玲，证照编号:15002120140328026 6，声明作废。
上海应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142086262;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税号:310114768361831，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上海中程会务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泫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恩亿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AAQ8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炼鸣营销策划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XEEE6B，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格里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001399217，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应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2086262，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莘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K5BL9B，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强盛休闲娱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X0N7N，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学友超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EQGP72，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倍施福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皿辉实业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10112000833764，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罡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顺绎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电饭锅用水量不要太多，水干饭熟即可